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瑞盛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，未據其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馮姿蓉